

## HONGKONG CHANGYU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., LIMITED

香港新界沙田安丽街11号企业中心23楼19-21室

## SALES CONTRACT

DATE: 20240510

CONTRACT NO : XDT202405-10-001

SELLER: HONGKONG CHANGYU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., LIMITED

PURCHASER: SHENZHEN XINDATONG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., LTD

经买卖双方同意,按以下条款成交

1、产品的名称,数量,型号,单价,总价

八 / 曲的石物, 效至, 至 9 , 于 11 , 芯 17					
序号	商品名称	货物型号	数量(PCS)	单价( USD/ PCS)	总价(USD)
1	集成电路	ppppp	12	1.0833	13.00
运保差	快费				0.03
		壹拾叁元零角叁分 美元			13. 03

- 2、成交方式: CIF深圳
- 3、包装方式: 22
- 4、装运口岸和目的地: HKG000、深圳
- 5、质量要求: 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,符合双方商定的技术要求。
- 6、产品的交(提)货期限:合同生效后15天内交(提)货。
- 7、结算方式:电汇。
- 8、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: 买方在验收中,发现产品的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合格,应一面妥善保管,一面在30天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; 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,需在10天内处理。买方签收货物超过30天 未提出异议的,视为产品合格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,需要索赔的,索赔期限为90天。
- 9、违约责任: 卖方未能按期交货的,承担货款110%的违约金; 买方未能按时付款的,承担全部货款5%滞纳金。
- 10、不可抗力: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,应及时告知对方,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- 11、其他: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的,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

签名盖章

